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信然
電話：(02)7736-5532
電子信箱：gordonch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130050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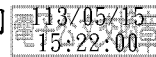
附件：外交部來函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5015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瓜地馬拉外交部自即日起簽發之「文件證明書」改採數位化形式呈現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外交部113年5月10日外授領三字第113531328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瓜地馬拉外交部已於113年4月9日起，改以二維條碼(QR CODE)及電子簽章方式取代現行採用墨水簽章及使用官方用紙之文件證明書，民眾可於證明文件獲核發後，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爰未來經我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驗證之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正本將為民眾自行列印之版本。屆時倘我國內要證機關有疑義，可逕讀取該文書所附之二維條碼或至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查詢網址查詢(網址：<https://minex-gob-gt.my.site.com/apostilla/s/consultaapostilla>)，以確認文件真實性等情。
- 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施易成先生，電話02-23432918；電子郵件：ricshih@mof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施易成
聯絡電話：(02) 23432918
傳真：(02) 23432920
電子信箱：ricshih@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三字第11353132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3010000B113531328400-1.PDF)

主旨：有關瓜地馬拉外交部自即日起簽發之「文件證明書」將改採數位化形式呈現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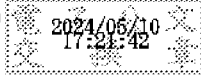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本(113)年5月2日瓜地字第1136050147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上揭函略以，瓜國外交部已於本年4月9日起，改以二維條碼(QR CODE)及電子簽章方式取代現行採用墨水簽章及使用官方用紙之文件證明書，民眾可於證明文件獲核發後，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爰未來經我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驗證之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正本將為民眾自行列印之版本。屆時倘我國內要證機關有疑義，可逕讀取該文書所附之二維條碼或至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查詢網址查詢(網址如下：<https://minex-gob-gt.mv.site.com/apostilla/s/consultaapostilla>)，以確認文件真實性等情。
- 三、以上，請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考選部、銓敘部、環境部、農業



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副本：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無附件)



裝

訂

線

